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賴恒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001 |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| 088-NX-0044464-0 | 1  | 741 |    |